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1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癸○○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5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癸○○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紙飛機軟體暱稱「士官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癸○○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擔任提款車手，而與「士官長」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癸○○依「士官長」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將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即以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天○○、卯○○、丑○○、丁○○、已○○、午○○、壬○○、甲○○、地○○、辛○○、庚○○、寅○○、己○○、子○○、辰○○、亥○○、戊○○、林彥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酉○○）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偵20939卷第9-17頁、偵緝6194卷第65-67頁、審金訴卷第69-71頁、金訴卷第120、151頁），並有如附表二卷證資料欄所示之卷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02 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6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7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8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依
0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
11 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
12 流移動，即屬該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
13 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4 第3993號判決參照）。被告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款項
15 後，將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
16 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飾
17 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二、共同正犯：被告與「士官長」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21 案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
22 犯。

23 三、罪數：

24 1.被告暨共犯對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持續施用詐術，致其等陷
25 於錯誤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分次匯款，再由被告或共犯分次
26 提領，係被告暨共犯為達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其同
27 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
2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2.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雖然犯罪時、
31 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

01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
02 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3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3.數罪併罰：

05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
06 害人行騙，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不僅犯罪對象不同，
07 侵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之時間、金額亦不相同，相互
08 獨立，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09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0 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1 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12 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
14 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再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
22 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
23 其所犯本案洗錢罪已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惟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均係從
25 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
26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27 減輕其刑事由。

28 5.起訴書固就附表二編號22部分（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5）漏載
29 告訴人地○○於111年8月13日22時43分匯款9,000元，惟已
30 記載被告有於該日22時48分提領該筆9,000元，且該部分與
31 已起訴之同日22時27分受騙而匯款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逕予審究。再起訴書就附表二編號1-2、3-4、11-12、18-19、23-25部分，漏載被告有分次提領贓款之行為（詳如附表二各該編號「被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惟已記載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贓款之事實，應認該等部分俱已經起訴，故由本院逕予補充如附表二上揭該編號所示。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參與犯罪情節，非居於集團組織之核心、主導地位，惟其所為致告訴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且被告暨所屬集團成員利用層層轉交現金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實足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暨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各遭詐騙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詳下述）、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惟尚未能實際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暨被告於本案前即有加重詐欺罪之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案發時於五分埔擔任服飾批發店員、與妻子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且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金訴卷第127、151頁、審金訴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惟其尚有多件詐欺案件為法院審理中，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故本件不定其應執行刑。

01 五、沒收：

02 1.被告自承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一天可獲報酬新臺幣
03 （下同）1,500元左右（金訴卷第120頁）。經核被告於附表
04 二編號6、7之提款時間雖及於111年7月29日凌晨0時9分，惟
05 係延續其7月28日晚間未及完成之提領工作，且本案亦乏積
06 極證據可認定被告就凌晨該筆提領行為，即可領得一日之報
07 酬，故該日不計入，是以，被告於附表二之犯案日期計有：
08 111年6月30日、7月28日、8月7日、8日、9日、10日、13
09 日、18日，共計8日，惟被告於111年8月10日及13日、同年8
10 月18日之報酬各1,500元，業各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
11 度金訴字第721號等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
12 緝字第95號判決諭知沒收，有該案判決書、起訴書及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金訴卷第37-51、57-70、155-166
14 頁），故扣除該3日後，被告本案其餘5日之犯罪所得合計為
15 7,500元（1,500*5=7,500），該等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
17 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2.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20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
22 要合於前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洗錢行為之
23 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自仍以屬
24 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被告既已將所領取之贓款
25 悉數交予不詳集團成員，該等贓款即已非在被告實際掌控
26 中，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昭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吳進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二編號1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編號2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二編號3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二編號4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二編號5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二編號6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附表二編號7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二編號8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號9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附表二編號11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編號13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二編號14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二編號15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附表二編號16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二編號17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附表二編號18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附表二編號19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0	附表二編號20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附表二編號21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二編號22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附表二編號23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附表二編號24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附表二編號25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提領金額均不含手續費，合計逾告訴
03 人/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
04

編號	起訴書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帳號 末5碼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卷證出處
1	1	被害人 葉國翰 29227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對葉國翰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葉國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6/30 22:47	17,985元	陳建宏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06/30 22:54 提領18,000元 在新北市○○區○○0段0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縣重國店（起訴書誤載同日 22:39 提領 42,000元） ②同日 22:58-23:00 共提領50,000元 在新北市○○區○○0段00號之全家超商三重欣田門市 ③同日 23:10-23:11 共提領30,000元 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超商鑫強門市（起訴書漏載此筆，應予補充）	①被害人葉國翰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他7112卷一第35-37、41-42頁） ②被害人申○○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銀行（個人）交易通知-跨行轉帳交易擷圖、通聯紀錄、手寫匯款明細（他7112卷一第43-46、51、55-56頁） ③郵局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0939卷第469-472頁） ④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第9-11頁） ⑤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第19-21頁）
2	2	被害人 申○○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申○○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6/30 22:51 ②同日 23:04	①49,983元 ②29,986元			
3	18	被害人 王璦瑗 59431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王璦瑗佯稱：須依指示簽署蝦皮賣家誠信保障協議云云（起訴書誤載為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①111/07/28 21:01 ②同日 21:07 ③同日 21:30	①953元 ②24,785元 ③95,389元	陳國文名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07/28 21:06-21:10 共提領50,000元 在不詳地點（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②同日 21:57-21:59 共提領80,000元	①被害人王璦瑗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擷圖、對話紀錄（他7112卷一第307-310、315-321頁） ②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台新銀行提款卡翻拍照片、通聯紀錄、對話紀錄（他7112卷

			云)，致王璦瑗陷於錯誤而匯款。				均在新北市○○區○○○○號之聯邦銀行後埔分行 ③同日22:08 提領15,000元 在新北市○○區○○○○號之日盛銀行板橋分行	一第289-293、301-306頁) ③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債20939卷第513-515頁) ④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第26-27頁) ⑤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卷一第5-7頁、債20939卷第19-21頁)
4	17	告訴人子○○01447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子○○佯稱：須依指示簽署蝦皮賣家誠信保障協議云云(起訴書誤載為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7/28 21:04	29,985元			
5	16	被害人字○○00000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字○○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字○○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7/28 21:10 ②同日 21:19 ③同日 21:22	①49,982元 ②49,101元 ③8,102元	蘇美鏐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07/28 21:19-21:22 共計提領99,000元 均在新北市○○區○○○○段0號1樓京城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②同日21:37 提領8,000元 在新北市○○區○○○○號之聯邦銀行後埔分行 ③同日21:51 提領20,000元 均在新北市○○區○○○○號日盛銀行板橋分行 (起訴書贅載於同日21:52、21:53分各提領20,000元、1,000元，應予刪除)	①被害人字○○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擷圖、通聯紀錄(他7112卷一第277-279、285、287頁) ②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債20939卷第509-512頁) ③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第25頁) ④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卷一第5-7頁、債20939卷第19-21頁)
6	20	告訴人林彥銑00000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林彥銑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林彥銑陷於錯誤而匯款、現金存款或以IC卡存款。	①111/07/28 22:22 ②同日 22:40 ③同日 22:44 ④同日 22:49 ⑤111/07/29 00:05 ⑥同日 01:19	①29,98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④30,000元 ⑤99,999元 ⑥20,000元	蘇美鏐名下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07/28 22:31 提領30,000元 在新北市○○區○○○○號之全家超商板橋新慶門市 ②同日22:53 提領90,000元 在新北市○○區○○○○號之台新銀行板南分行 ③同日23:10 提領14,000元 上址全家超商板橋新慶門市 ④111/07/29 00:09 提領100,000元 在新北市○○區○○○○號之全家超商板橋新雅門市 ⑤同日 1:28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不詳地點，以提款卡轉出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由被告於同日00:23提領20,000元，應予更正)	①告訴人林彥銑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星展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通聯紀錄(債20939卷第319-328、333-366頁) ②被害人白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擷圖、通聯紀錄、玉山銀行存摺(他7112卷一第325-327、333-334頁) ③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債20939卷第517頁) ④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第27-29頁) ⑤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卷一第5-7頁、債20939卷第19-21頁)
7	19	被害人丙○○56302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丙○○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7/28 23:02	14,017元			
8	5	告訴人連佩鈞49875 ATM存款32706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連佩鈞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	①111/08/07 15:42 ②同日 15:58 ③同日 16:03	①29,985元 ②29,000元 ③27,885元	吳虹慧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08/07 15:48提領29,000元 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景鑽門市 ②同日16:01-16:02	①告訴人連佩鈞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郵局存摺、台新銀行存摺、通聯紀錄(他7112卷一第111-116、121-127頁)

			云云，致連佩鈞陷於錯誤而匯款。					
9	7	告訴人丁○○ 70514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丁○○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8/07 17:11	13,000元		共提領29,000元 在新北市○○區○○ ○0段000○000號之 中和興南農會 ③同日16:23、17:18各 提領28,000元、 13,000元 均在新北市○○區○○ ○○0段00號之統一 頂新門市 ④同日18:07 提領10,000元 在新北市○○區○○ ○0段00號統一超商 捷興門市	②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玉山銀行 存摺、網路轉帳擷圖、LIN 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他 7112卷一第139-142、147- 149頁） ③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 擷圖、通聯紀錄（他7112 卷一第129-131、137頁） ④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偵20939卷第477- 481頁） ⑤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 第15-16頁） ⑥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 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 第19-21頁）
10	6	告訴人丑○○ 52573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丑○○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8/07 17:52	9,986元			
11	11	告訴人林耘平 10104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林耘平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林耘平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08 17:30 ②同日 17:37	①99,987元 ②19,082元	王詩涵名下 之渣打銀行0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①111/08/08 17:34-17:40 共提領152,000元 在不詳地點 （起訴書漏載此部 分，應予補充） ②17:58 共提領30,000元 在新北市○○區○○ ○0段000號之中國信 託銀行板橋分行 （起訴書另贅載同日1 8:18提領9,000元部 分，應予刪除）	①告訴人林耘平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臺幣轉帳 交易結果通知擷圖、通聯 紀錄（他7112卷一第213-2 16、220-221頁） ②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郵局存 摺、通聯紀錄（他7112卷 一第223-226、233、239-2 42頁） ③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093 9卷第495頁） ④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 第21頁上圖、第30頁） ⑤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 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 第19-21頁）
12	12	告訴人甲○○ 96406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甲○○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8/08 17:50	29,989元			
13	22	告訴人寅○○ 44261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寅○○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8/08 17:36	13,000元	林育如下名 之中國信託 銀行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1/08/08 17:43-17:45 共提領42,000元 在新北市○○區○○街 000號之全家超商板橋 富陽門市	①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郵局存 摺、LINE對話紀錄、通聯 紀錄（他7112卷一第353-3 61、365-369頁） ②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通聯紀 錄、土地銀行存摺、玉山 銀行存摺（他7112卷一第3 37-338、343-351頁） ③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偵20939卷第519- 534頁） ④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 第30頁下圖） ⑤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 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 第19-21頁）
14	21	告訴人己○○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己○○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08 17:40 ②同日 18:09 ③同日 18:13 ④同日 18:19	①29,123元 ②29,985元 ③19,970元 ④4,100元			
15	13	告訴人戊○○ 01106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戊○○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08 20:59 ②同日 21:02	①49,980元 ②49,022元	許薰予名下 之郵局000-0 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08/08 21:13-21:15 共提領150,000元 在新北市○○區○○○ 000號之板橋民族路郵 局	①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LINR PAY 轉帳截圖（他7112卷一第2 43-246、249頁） ②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通聯紀 錄、旋轉拍賣對話紀錄、 網銀轉帳截圖（他7112卷

16	14	告訴人 亥○○ 87161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亥○○佯稱：須簽署旋轉拍賣賣家保障協議云云，致亥○○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8/08 21:08	21,345元			一第253-255、261-266頁) ③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0939卷第497-頁) ④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第21頁中下圖、第22頁上圖) ⑤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第19-21頁)
17	15	告訴人 辰○○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辰○○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08 21:17 ②同日21:20	①99,821元 ②49,987元	趙瑞珍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08/08 21:33-21:34 共提領150,000元 在新北市○○區○○○000號之板橋海山郵局	①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擷圖、通聯紀錄(他7112卷一第267、276、273-275頁) ②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0939卷第501-501之1頁) ③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第22頁中下圖-23頁) ④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第19-21頁)
18	4	告訴人 天○○ 76796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天○○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08/08 22:39	49,983元	楊子吳名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廖振元左列郵局帳戶】 111/08/08 22:17-22:19 共提領149,000元 在新北市○○區○○○000號之板橋民族路郵局 ②【楊子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 A、111/08/08 22:20-22:21 共提領49,000元 在不詳地點 B、同日22:41-22:42 共提領50,000元 在不詳地點 (起訴書漏載A、B部分，應予補充) C、同日23:38-23:39 共提領50,000元 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之聯邦銀行北中和分行 D、111/08/09 00:45-00:46 共提領49,000元 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中和新生門市 ③【LAI WING YEE左列台新銀行帳戶】 A、111/08/08 23:07 提領100,000元 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中和漢陽門市 B、同日23:43 提領44,000元 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中和中環門市	①告訴人天○○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擷圖、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擷圖、通聯紀錄(他7112卷一第95-97、109-110頁) ②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擷圖、臺灣銀行客戶當日交易明細查詢、上海銀行臨時對帳單查詢、匯款明細(他7112卷一第57-62、79-93頁) ③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0939卷第473-475頁) ④廖振元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0939卷第505-508頁) ⑤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第13頁、第18頁下圖、第19-20、23-24頁) ⑥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第19-21頁)
19	3	告訴人 乙○○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乙○○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故須依指示操作來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08 22:04 ②同日22:10	①99,986元 ②49,986元	①-② 廖振元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同日22:14 ④同日23:35 ⑤111/08/09 00:39	③49,986元 ④49,985元 ⑤49,985元	楊子吳名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111/08/09 00:04 提領100,000元 在新北市○○區○○ ○○000號之OK超商中 和員穗門市 D、同日00:44 提領49,000元 在新北市○○區○○ 街000號之全家超商 中和新生門市	
				⑥同日22:59 ⑦同日23:01 ⑧同日23:37 ⑨同日23:56 ⑩同日23:58 ⑪ 111/08/09 00:37	⑥49,986元 ⑦49,986元 ⑧49,985元 ⑨49,085元 ⑩44,085元 ⑪48,985元	LAI WING YE E名下之台新 銀行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0	24	告訴人 李偕瑞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對李偕瑞佯 稱：因公司系統出 錯，故須依指示操 作來解除錯誤設定 云云，致李偕瑞陷 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10 21:52 ②同日 21:55 ③同日 22:21	①29,987元 ②29,123元 ③29,985元	李承鄴名下 之臺灣銀行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①111/08/10 22:01-22:02 共提領59,000元 在新北市○○區○○ 街0段00○○號之統一 超商源德門市 ②同日22:25-22:26 共提領30,000元 在新北市○○區○○ ○○0號之統一超商 淡水門市 ③同日22:39-22:40 共提領30,000元 在新北市○○區○○ ○○0號之鄧公國小附 近	①告訴人李偕瑞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郵局帳戶 彙總登摺明細、彰化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他711 2卷一第391-394、399、40 1、403頁） ②告訴人呂智永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通聯紀 錄、郵局提款卡翻拍照片 （他7112卷一第381-383、 384、389-390頁） ③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債20939卷第535-537 頁） ④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 第31-32頁） ⑤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 卷一第5-7頁、債20939卷 第19-21頁）
21	23	告訴人 呂智永 38697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對呂智永佯 稱：因公司系統出 錯，故須依指示操 作來解除錯誤設定 云云，致呂智永陷 於錯誤而匯款。	111/08/10 22:36	29,987元			
22	25	告訴人 地○○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對地○○佯 稱：因公司系統出 錯，故須依指示操 作來解除錯誤設定 云云，致地○○陷 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13 22:27 ②同日 22:43 （起訴書漏載此 筆，應予補充）	①49,987元 ②9,108元	潘星璋名下 之中國信託 銀行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①111/08/13 22:32 提領55,000元 ②同日22:48 提領9,000元 在新北市○○區○○ ○○000號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淡水分行 （起訴書贅載同日2 2：03、22：14各提 領30,000元、30,000 元部分，應予刪除）	①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 擷圖、通聯紀錄（他7112 卷一第405-408、413-414 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債20939卷第539- 543頁） ③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 第33-34頁） ④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 卷一第5-7頁、債20939卷 第19-21頁）
23	9	被害人 戊○○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對戊○○佯 稱：因公司系統出 錯，故須依指示操 作來解除錯誤設定 云云，致戊○○陷 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18 18:01 ②同日 18:04 ③同日 18:06	①49,988元 ②49,988元 ③16,123元	徐聖迪名下 之台北富邦 銀行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①111/08/18 18:18 提領20,000元 在新北市○○區○○ ○○○○0號之統一超 商冠德門市 ②同日18:21-18:25 共提領104,000元 在不詳地點 （起訴書漏載此部 分，應予補充） ③同日19:17 提領15,000元 在新北市○○區○○ ○○00號之全家超商中 和安樂門市	①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郵局存 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他7112卷一第159-161、 166-169頁） ②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 指訴（他7112卷一第151-1 54頁） ③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 指訴、其提出之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 紀錄、通聯紀錄（他7112 卷一第171-173、176-179 頁）
24	8	告訴人 巳○○ 00000 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對巳○○佯 稱：因公司系統出 錯，故須依指示操 作來解除錯誤設定 云云，致巳○○陷 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08/18 18:42 ②同日19:07	①4,040元 ②11,010元			

(續上頁)

01

25	10	告訴人 午○○ 32076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對午○○佯 稱：因公司系統出 錯，故須依指示操 作來解除錯誤設定 云云，致午○○陷 於錯誤而匯款。	111/08/18 19:45	7,029元		④同日19:55 提領11,000元 在新北市○○區○○ ○○號之OK超商中和 宜安門市	④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偵20939卷第483- 488頁） ⑤監視器畫面（他7112卷一 第17頁、第18頁上圖） ⑥提領時地一覽表（他7112 卷一第5-7頁、偵20939卷 第19-21頁）
----	----	---------------------	---	--------------------	--------	--	--	--